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346號

原告 林亞欣

被告 張閔程

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85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9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3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中迭次變更聲明，最終聲明如後開原告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133頁），核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8日8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往大忠南街方向行駛，行至永春東路1號時，不慎與前方停等之訴外人所有、由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並受有頭部挫

傷、頭暈等傷害。為此，爰依法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030元、系爭車輛修復費用6,100元、營業損失46,004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5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醫療費用1,030元，不爭執；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原告非系爭車輛所有權人，無請求權；營業損失部分，原告應舉證證明其工作性質與系爭車輛有高度相關聯；系爭車輛於網狀線停等，應負3成過失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因不當駕車行為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並受有頭部挫傷、頭暈等傷害乙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車損照片、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門診費用證明書、門診醫療費用收據、保險試算資料、統一發票、行車執照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7、79至93、99、123至125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車禍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48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

01 生，有不當駕駛之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
02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3 任，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屬有據。茲就
04 原告之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 05 1.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支出醫療費用1,030元，為被告所不爭
06 執（見本院卷第117頁），依上開說明，原告即得請求被告
07 賠償此部分之損失。
- 08 2.系爭車輛為訴外人林裕璽即林松賢所有，經林裕璽即林松賢
09 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有行車執照、戶籍謄
10 本、債權讓與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9、127、129頁），
11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即屬有據。則按所謂
12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
13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4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
15 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6,100元（包括零件1,300元、拆裝1,00
16 0元、烤漆2,500元、拖車1,300元），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
17 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
18 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
19 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20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21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2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3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4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1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2
25 月8日，已使用1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26 為79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拆裝1,000元、烤漆2,
27 500元、拖車1,300元，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應為5,59
28 5元（計算式：795元+1,000元+2,500元+1,300元=5,595
29 元）。
- 30 3.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31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

01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
02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03 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
04 第172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
05 受有須休養7日之收入損失，且系爭車輛因烤漆7日，原告無
06 車可用影響其業務之工作，致受有營業損失等語。則依杏安
07 堂中醫診所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因頭暈及目眩、頭痛、頭
08 部挫傷，宜休養7日等語（見本院卷第123頁），堪認原告因
09 本件車禍事故受傷7日無法工作。至於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
10 烤漆7日致影響其業務收入等語，固提出估價單為證，為該
11 估價單僅能證明系爭車輛修繕日數，原告就本身業務收入如
12 何因系爭車輛送修而受影響，及損失數額，均未能舉證證
13 明，自難逕命被告賠償。本院考量原告於受傷時之年齡、學
14 歷之智識程度，認其應有工作能力得獲取收入，惟卷內並無
15 原告工作收入資料，爰以事故發生當時每月基本工資26,400
16 元計算，認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工作收入損失為6,160
17 元（計算式：26,400元÷30日×7日＝6,160元）。雖原告主張
18 依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報稅金額計算每日收入損失等
19 語，惟綜合所得稅為原告112年、113年各類所得收入之總
20 額，非僅有薪資，尚可能包含利息、營利等收入，自難憑此
21 計算原告本件收入損失。

22 4. 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1,030元、系爭車輛修
23 復費用為5,595元、薪資損失6,160元，共計12,785元（計算
24 式：1,030元＋5,595元＋6,160元＝12,785元）。

25 (三) 至於被告抗辯原告於網狀線停等，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與
26 有過失等語。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
27 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定有明
28 文。惟所謂損害之發生，被害人與有過失者，須其過失行為
29 亦係造成該損害發生之直接原因，始足當之。如損害之發
30 生，因加害人一方之故意不法行為引起，被害人縱未採取相
31 當防範措施或迴避手段，不能因此認被害人對損害之發生亦

與有過失，而有前揭過失相抵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5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網狀線，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暫停或臨時停車，並應保持淨空，防止交通阻塞，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可見禁止於網狀線停等，目的在於防止交通阻塞，非在防止後車追撞前車。本件車禍事故係被告自後方撞擊系爭車輛，依上開說明，原告縱有違規於網狀線停等之情，亦屬是否受警方裁罰問題，並非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自不能因此認其對所受損害與有過失。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1月26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53頁），被告迄今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785元，及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

項、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雅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游欣偉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300 \times 0.369 = 48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00 - 480 = 820$
第2年折舊值	$820 \times 0.369 \times (1/12) = 2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20 - 25 = 795$